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医用 CT、除颤
仪、彩超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ZC2024-G1-030326-GXJY

采购单位：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章页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开标	17
	（五）资格审查	17
	（六）评标	17
	（七）评标结果	19
	（八）签订合同	19
	（九）其他事项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4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5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73
	（二）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74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75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75
	（二）资格文件（格式）	76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78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80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8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95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96
	一、评标原则	96
	二、评标方法	96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医用 CT、除颤仪、彩超设备采购

(HZZC2024-G1-030326-GXJY)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医用 CT、除颤仪、彩超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4-G1-030326-GXJY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医用 CT、除颤仪、彩超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肆佰陆拾壹万元整（¥4610000.00 元）。

最高限价：肆佰陆拾壹万元整（¥461000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采购预算（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	台	330	否
2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1	台	1	否
3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30	否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或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采

购文件。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在线获取采购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地点、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供应商投标价给予 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单位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6.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 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注: 进入新平台后(<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新用户可以通过该路径申请入驻, 完成入驻的用户/老用户需要下载客户端才能制作投标文件。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 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7)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评审主会场地址: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交易大厅: 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 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 评审副会场地址: 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5 楼。

(8) 公告查询网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home>)、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9) 监督机构: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4-88328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

地 址: 贺州市平桂区公会镇新兴街 32 号

联系人：李丽

联系方式：0774-5332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江南中路南侧 60 号、61 号

联系方式：0774-5135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钟亚清

电 话：0774-5135767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医用 CT、除颤仪、彩超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HZZC2024-G1-030326-GXJY
2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 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答疑、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u>10</u>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发布公告。 询问、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第 9 条“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询问、质疑。
5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须 送达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按有关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退款请及时与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774-5268008，以便办理退款）。
8	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盖章：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的内容, 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 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文件份数: 按开标一览表; 资格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 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 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开标后, 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 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 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点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 月 22 日 09 点 00 分,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11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综合评分法
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13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二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公告在媒体上发布(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现场勘查: 无。
17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18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 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序号	内容、要求
	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4 套。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

▲8.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6 本招标文件中评细评审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投标必须提供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或声明函”, 否则证明材料按无效证明材料处理。

▲8.7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9. 询问、质疑及投诉

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质疑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 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 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 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4-5135767

9.4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 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公告;

10.2 投标人须知;

10.3 采购需求和说明;

10.4 政府采购合同书;

10.5 投标文件格式；

10.6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配置、数量、交货时间、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答疑、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迟开标时间。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一览表、资格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份组成（格式见第五章）。

13.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13.2 资格文件：

（1）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3)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请提供)。

13.3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9)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复印件);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
- 1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如有, 请提供复印件);
- 12) 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 请提供复印件);
- 13)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 请提供复印件);
- 14)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 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需求填写,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3) 其他文件

-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

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检测部门测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其它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 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 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 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 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 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 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 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推广使用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注: ①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 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送达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后退还。

④已交纳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须自行联系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钟亚清, 0774-5135767)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7.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4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属于投标人的责任。

18.2 投标人应提供：开标一览表 壹 份；资格文件 壹 份；商务及技术文件 壹 份。

18.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CA 证书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18.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主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提供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4 套。

19.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逾期上传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9.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19.5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

件后, 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0.2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20.3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6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20.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程序：

- (1) 电子开标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
-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 (6)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审。

（六）评标

24. 组建评标委员会

24.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 评标的方式

25.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程序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7. 澄清问题的形式

27.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错误修正

28.1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章：评标

方法及评定标准。

29.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评定本项目废标。

30. 评标过程的监控

30.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 评标结果

31. 评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的发出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1.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1.3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签订合同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评审得分最高,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

33.2 中标人按合同履约完毕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采购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若中标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34. 签订合同

34.1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上缴国库,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34.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进行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

35.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3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 经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九) 其他事项

36. 解释权

37.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 解释权属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7. 有关事宜

37.1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江南中路南侧60号、61号

邮政编码: 542899

电 话: 0774-5135767

(2) 监督单位全称: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 0774-8832896

通讯地址: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南区派出所东北侧约140米

附件 1：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附件 2: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委托代理人”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所投分标。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 为其发放贷款, 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金融机构核实信息,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 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 杨宏毅 职务: 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397188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商铺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 杨政 职务: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978413000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 卢士强 职务: 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409115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附件 5: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7：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8：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说明

采购需求和说明

注:

1. 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评标时，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3.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 “▲”参数不得有负偏离，否则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带“●”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肆佰陆拾壹万元整（¥4610000.00 元）。
- 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检测部门测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其它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7.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货物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备注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 台	1 机架系统 1.1 探测器类型：集成一体化探测器 1.2 机架系统可遥控：提供 1.3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1.4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1.5 扫描架孔径：≥70cm 1.6 扫描架倾角：≥±30° ▲1.7 探测器排列数：≥32 排 ●1.8 探测器单元 Z 轴最小尺寸：≤0.6mm ▲1.9 探测器 Z 轴总宽度：≥22mm ●1.10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860 个 ●1.11 探测器物理单元总数：≥34000 个	

		▲1.12 探测器采样率：≥4700views/圈 1.13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提供 1.14 机架旁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机架旁进行升降及进出扫描床操作：提供 1.15 远程遥控摆位功能，技师可在操作台进行升降及进出扫描床操作：提供 1.16 快捷键摆位功能，技师可按住快捷键，一键将检查床调整到预设高度与床面位置：提供 1.17 人工智能摆位功能，人工智能自动设置床高及床面位置：提供 2 扫描参数 ●2.1 最薄扫描层厚：≤0.6mm ▲2.2 最薄图像重建层厚：≤0.6mm 2.3 最快扫描时间/360°：≤0.75s ●2.4 每圈扫描层数：≥64 层 2.5 扫描视野：≥50cm 2.6 图像显示矩阵：≥512×512 2.7 螺距自由选择：提供 2.8 扫描模式：轴扫、螺旋 2.9 自动螺旋：提供 2.10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100s 2.11 单次螺旋扫描最大范围：≥160cm 2.12 3D 锥形束重建：具有 2.13 定位像长度：≥160cm 2.14 最大螺距：≥2.0 ▲2.15 最小螺距：≤0.1 3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3.1 等效球管阳极热容量：≥5MHU 3.2 最大球管电压：≥140KV ▲3.3 最小球管电压：≤70KV 3.4 球管可调档位数：≥5 档 3.5 最大输出管电流：≥350mA 3.6 最小可调管电流：≤10mA	
--	--	--	--

		3.7 最小毫安调节范围：$\leq 1\text{mA}$ ▲3.8 球管小焦点（IEC 60336/2005）：$\leq 0.7\text{mm} \times 0.8\text{mm}$ 3.9 球管大焦点（IEC 60336/2005）：$\leq 1.2\text{mm} \times 1.4\text{mm}$ 3.10 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不含等效概念）：$\geq 42\text{KW}$ 4 扫描床 4.1 扫描床升降最高高度：$\geq 940\text{mm}$ 4.2 扫描床升降最低高度：$\leq 600\text{mm}$ 4.3 扫描床水平移动最大范围：$\geq 1920\text{mm}$ 4.4 扫描床最大可扫描长度：$\geq 1600\text{mm}$ 4.5 最大纵向进床速度：$\geq 200\text{mm/s}$ 4.6 最小纵向进床速度：$\leq 2\text{mm/s}$ 4.7 扫描床垂直升降速度：$\geq 20\text{mm/s}$ 4.8 扫描床最大载重量：$\geq 205\text{Kg}$ 4.9 扫描床移动位置精度：$\leq \pm 0.25\text{mm}$ 4.10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提供 4.11 扫描床提供一体化可拆卸卷纸架：提供 4.12 扫描床提供一体化可拆卸置物托盘：提供 4.13 扫描床提供一体化可拆卸输液架：提供 5 图像质量 5.1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0%MTF：$\geq 19 \text{ LP/CM}$ 5.2 X-Y 平面空间分辨率 @10%MTF：$\geq 14 \text{ LP/CM}$ 5.3 Z 轴空间分辨率@0%MTF：$\geq 18 \text{ LP/CM}$ ▲5.4 密度分辨率：$\leq 2\text{mm}@0.3\%$ ●5.5 最小 CT 值（非扩展）：$\leq -1000\text{HU}$ ●5.6 最大 CT 值（非扩展）：$\geq 8000\text{HU}$ 6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6.1 内存：$\geq 32\text{GB}$ ●6.2 硬盘：$\geq 3\text{TB}$ 6.3 主频：$\geq 2.2\text{GHz}$ ●6.4 CPU 内核数目：≥ 8 核 6.5 主控台液晶显示屏：≥ 24 英寸 6.6 液晶显示屏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200$	
--	--	--	--

		6.7 永久贮存刻录方式：DVD 6.8 激光相机 DICOM3.0 接口：提供 6.9 显示器逐行扫描：提供 6.10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提供 6.11 同步并行图像处理功能：提供 6.12 主控制台可以独立完成 MPR，SSD，MIP，CTA，三维容积重建等三维后处理功能：提供 6.13 网络接口 DICOM 3.0：提供 6.14 Dicom3.0，所有传出及传入接口功能：提供 7 主要应用软件 7.1 线束硬化伪影校正软件：提供 7.2 后颅窝图像优化技术：提供 7.3 伪影抑制软件：提供 7.4 图像减影功能：提供 7.5 CT 电影功能：提供 7.6 管电流自动调节功能：提供 7.7 特定结构的自动提取或者隐藏：提供 7.8 血管测量软件：提供 7.9 仿真内窥镜：提供 7.10 MPR/CPR/MIP/VR：提供 7.11 模拟手术刀功能：提供 7.12 CT 血管造影：提供 7.13 一键式容积重建：提供 7.14 一键式去骨功能：提供 7.15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提供 7.16 表面重建（SSD）：提供 7.17 区域生长容积分析功能：提供 7.18 组织裁剪：提供 7.19 肺结节高级分析软件：提供 7.20 肺实质高级分析软件：提供 8 低剂量平台 8.1 70KV 低剂量扫描技术：提供 8.2 智能 mA 调节技术：提供	
--	--	---	--

			9 人工智能摆位系统：提供 10 在线 MPR 重建技术：提供 11 附件 11.1 主机柜 1 个：提供 11.2 综合架托 1 个：提供 11.3 卷纸筒 1 卷：提供 12. 其他 12.1 CT 机房装修改造建设（含线路改造）。 12.2 配备工作站：不少于 2 个。 12.3 稳压器 1 个：提供。	
2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1 台	1. 安全及工作环境要求： 1.1 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GB 9706.8-2009 标准 1.2 环境要求：符合 GB/T 14710-2009 标准 1.3 储存温度：-40℃～70℃ 1.4 工作温度：在-20℃～55℃下，工作时长≥180 分钟 1.5 安全性：≥IP55 防尘防水等级； 1.6 防摔性：能承受≥1.5m 高度跌落无损 2. 产品性能及指标要求： 2.1 整机重量：≤2.0kg(含体外电极)； 2.2 产品采用双向波除颤技术，可根据不同身体重量（阻抗）提供相应的除颤能量模式； 2.3 适用于成人及儿科（年龄小于 8 岁或体重低于 25 千克）患者使用； 2.4 语音提示功能：具备中文语音提示功能； 2.5 具有提手，可方便携带，为适合普通民众使用，防止误操作，设备操作面板上操作按键≤2 个； 2.6 除颤输出波形：双向截指数波形； 2.7 最大输出能量≤200J； 2.8 最大 200J 除颤放电次数≥250 次； 2.9 除颤脉冲最大电压：≤1100V； 2.10 可除颤的阻抗范围：20Ω～200Ω；	

			2.11 充电时间：从开始分析到最高能量（200J）除颤放电准备好时间小于 7s； 2.12 主机寿命：≥9 年； 2.13 电池待机存放时间：≥5 年，除颤电极片有效期：≥2 年； 2.14 具有红外数据传输功能； 2.15 需实现 ECG 波形和声音的同步存储功能，可存储抢救记录数据，包括 ECG 波形、抢救事件记录、放电时间、除颤电击次数、录音文件等产品功能。 3. 产品自检 3.1 产品具有自检结果显示功能； 3.2 产品具有日检和月检功能。	
3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23.7 英寸，屏幕亮度 and 对比度数字可调，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可前后折叠 ●1.2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15.1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50 度 ●1.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6 个双指手势功能（如冻结、存图、打印等） 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可同时旋转和升降，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180 度，上下移动≥30cm 1.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6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12 bit 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8 解剖 M 型技术≥2 条取样线，可 360 度任意旋转，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1.9 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2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	

			CW 和 HPRF) 1. 14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自动连续优化图像,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1. 15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1. 16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在二维图像,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7 档调节。 1. 17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提供 Color/Power 模式下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1. 18 穿刺针增强技术,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 19 图像放大,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放大倍数≥16 倍;支持≥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1. 20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1. 21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 (TIB, TIC, TIS) ▲1. 22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 workflow 协议,支持定制化模板,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1. 23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1. 24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1. 25 要求所投机型为 2022 年及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 NMPA 首次注册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2. 先进成像技术: 2. 1 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1) 探头配备 4 把: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	
--	--	--	--	--

		头，心脏探头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3) 双计时器 ●4) 支持向后存储，≥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5) 具备混合模式 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7)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8) 支持左心室造影 2.2 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1) 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3)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4)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2.3 剪切波弹性成像 ▲1) 可在凸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2) 可在线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3)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4)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3 种定量参数 5) 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图像布局包括上下，左右多种方式可调 6) 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 2.4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1) 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2)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	
--	--	--	--

			功能；同步显示≥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3)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2.5 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 ▲1) 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2)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3) 支持牛眼图显示和报告显示 ▲2.6 内置超声教学软件，提供解剖示意图、标准超声图像，包含腹部、心脏、乳腺、甲状腺、妇科、产科等切面。同时，支持腹部及心脏各≥5 个标准切面的自动识别。 2.7 Stress Echo 负荷成像单元（选配） 3.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1 常规测量软件包 3.2 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3.3 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3.4 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 自动描迹、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 1/ 径 2、径 2/ 径 1 等测量结果 3.5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3.6 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 的无回声结构。 3.7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3.8 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3.9 自动 NT 测量 3.10 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 无需	
--	--	--	--	--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3.11 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3.12 自动肝肾比测量 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方便进行肝脏脂肪变的定量评估 3.13 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3.14 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7 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3.15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3.16 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一键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4.1 硬盘≥1T，图像存储，电影回放：≥150 秒 4.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4.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4.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32 项 5. 连通性要求： 5.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 3.0 接口满足任何厂家 PACS 联网传输，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5.2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6、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主机探头接口≥5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6.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6.2.2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3 段； 6.2.3 单晶体探头≥2 种 6.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6.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57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 帧率≥39 帧/秒 6.3.2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100，可视可调步进≥1。 6.3.3TGC：≥8 段，LGC：≥8 段 6.3.4 显示深度≥38cm 6.3.5 伪彩图谱：≥8 种 6.3.6 最大帧率：≥600 帧/秒 6.3.7 动态范围：≥240，可视可调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6.4.2 最大测量速度：≥7.2m/s（连续多普勒速度：≥35m/s） 6.4.3 最低测量速度：≤13.1cm/s 6.4.4 偏转角度：≥±30°（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6.4.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0.5-30mm 6.4.6 零位移动：8 级 6.4.7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	--	--	--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6.5.2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6.5.3 取样框偏转：≥±30°，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6.5.4 最大帧率：≥220 帧/秒 6.5.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6.5.6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6.6 记录装置： 6.6.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6.6.2 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60 分钟 6.6.3 内置 USB 接口≥6 6.7 外设和附件 6.7.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6.7.2 腔内探头放置架 6.7.3QWERTY 背光小键盘 6.7.4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辅助暗室临床操作 6.8 技术、维修、培训及其它 6.8.1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 6.8.2 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卖方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	---	--

▲二、商务条款:

1、**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安装并完成验收合格后 2 年内付清余款。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交货方式**：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方可进行设备调试。

5、**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6、**质保期**：①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算 1 年；②半自动体外除颤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算 1 年；③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起算 3 年。

7、**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8、售后服务要求

8.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包括设备的除尘、清洁、消杀等，解决使用中出现的問題；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操作系统维护，定期维护数据库，及时安装厂家发布的软件更新；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定期进行图像校准一次，保证图像质量。

8.2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设有维保电话，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的问题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维修不需更换零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维修；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8.3 备品备件要求：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中标供应商应设置有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不少于 10 年、半自动体外除颤器不少于 9 年、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不少于 10 年的供应期。

8.4 其他

(1) 质量保修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
(2) 安装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提供配套技术材料，供采购人验收；
(3)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

(4) 在设备使用年限内【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不少于 10 年、半自动体外除颤器不少于 9 年、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不少于 10 年】，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

9、包装和运输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0、验收标准

10.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2. 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核验，共同核对、检查，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10.3. 中标供应商在每次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的原件进行核查。

10.4.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10.5.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10.6.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10.7.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11、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公会中心卫生院医用 CT、除颤仪、彩超设备采购
-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3) 项目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项采购预算（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	1	台	330	否
2	半自动体外除颤器	1	台	1	否
3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130	否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关键部件：____/____ 品牌：____/____ 型号：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_____

大写: _____/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检测部门测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其它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___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全部货物安装并完成验收合格后 2 年内付清余款。

☐ 成本补偿: ____/____

☐ 绩效激励: ___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 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 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按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交付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合理期限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乙方仍应承担货物质量强制性规定；验收不合格，可拒付货款。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乙方应该按照时间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延迟 1 日承担合同总价 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逾期达 15 日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及质量不合格的，应 7 日内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货物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已经接收质量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 7 日内更换，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因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指定现场	根据甲方指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因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投保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另请他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费用。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 乙方与生产商共同承担缺陷产品的责任；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

		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如乙方违反合同任何一个条款，甲方予以没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被没收后乙方继续补缴同等数额的保证金。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特别约定违约金条款除外，乙方违反合同任何一个条款都承担合同总价 5%作为违约金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甲方住所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开标一览表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

在 ×年×月×日×时×分前不得解密（开标时才能解密）

(二) 开标一览表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 注
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采购、项目方案、软硬件提供、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相关检测部门测试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开标一览表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格式）

目录

- （1）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2）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格式附后）；
- （3）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 （4）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格式)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1）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9)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
- 1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2) 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3)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4)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技术文件

-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需求填写，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3）其他文件

- 1)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文件和说明。

(1) 商务文件部分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其中开标一览表_壹_份；资格文件_壹_份；商务及技术文件_壹_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贵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自然日）。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CA 证书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价
						
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可另附页（加盖投标单位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和资料都是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 标 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佳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投标人名称：_____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_____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_____
- 4、企业法人代表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 手机_____传真_____
- 6、邮政编码：_____
- 7、通信地址：_____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_____
- 2、实收资本：_____
- 3、近期资产负债表：_____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11) 生产厂家的有关资格和生产许可证（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2) 投标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3) 投标产品节能、环保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 14) 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文件部分

1)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应标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请注明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注：1. 投标人应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一、货物需求表”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等参数要求作出响应，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2. 对于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应答，应填写投标产品的真实技术参数，不允许简单地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和参数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人（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也可参照评标方法及采购需求填写，必须提供）；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技术文件和说明。

(3) 其他文件(格式)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阶段：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或具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按要求提供了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诚信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要求提供了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性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规定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
	投标无效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且响应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并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对供应商投标价给予 20%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否则，评标价=投标价。 （2）以进入详细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分= 评标基准价（金额）/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30 分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5 分)	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参数不得有负偏离，否则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投标无效。任意一项非“▲”或带“●”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得 0 分，当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分为 0 分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等因素综合打分。 （1）投标产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 10 分。 （2）在所有参数无偏离的情况下，如参数中有正偏离并且能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加分，具体如下： 《采购需求和说明》中带“●”参数，每有一项正偏离，加 1 分，满分 15 分。 注：技术参数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合法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并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认可，否则不予加分，以上佐证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分
		项目	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独立打分。	40 分

	实施 方案	1. 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一档（2.5 分）：有根据本项目供货地点的要求提供配送服务方案，有保障采购人供货时限要求承诺。 二档（5 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有配送组织措施、产品配送组织计划。 三档（7.5 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有执行保障和安全措施，并有具体的配送服务团队。 四档（10 分）：满足三档要求的基础上，所有内容均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优于采购单位供货要求及时间要求完成配送服务。 注：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安装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有安装方案，有安装实施日程表和人员安排。 二档（6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安装实施步骤。 三档（9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安装工序安排、安全措施、质量控制方案，有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投标人或者厂家拥有自己的安装队伍。 四档（12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安装程序说明、安装前准备工作说明，切合项目全盘安装实际状况，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机械设备、工具仪器，投标人或者厂家安装人员持有相关证书。 注：未提供安装方案的不得分。 3. 培训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2.5 分）：有培训方案。 二档（5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时间、规模人数。 三档（7.5 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包含：场地、理论和实操、满意度评估。 四档（10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培训方式兼顾远程、现场方式，承诺培训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8 分） 一档（2 分）：有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二档（4 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有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
--	----------	---

			三档（6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在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惠的条件；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和电话，故障响应时间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8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维保内容以及相关承诺，有保养计划和方法。有售后服务承诺，有保修期外优惠条件，有紧急故障处理预案，提供有备品备件库，有专门的维保联系人的联系电话等，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5分）	业绩	提供投标人或投标产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具有本次采购产品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分
		政策功能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的品目，每有一项节能产品得 1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查询页面的查询结果截图方可得分]。 （2）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每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1 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环境标志产品查询页面的查询结果截图方可得分]。	2 分

总得分=1+ 2 + 3

备注：以上各项均由评委独立评定，将评委的分数进行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得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不多于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产品性能及配置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

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其投标无效。